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08-01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童本立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王光明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仔细的自查，无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存在，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7 日

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和浙江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对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对大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对自查自纠活动进行了监督，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07 年以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的大股东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郭华强先生，不存在“一控多”现象，两者都没有投资其他同行业公司。目前公司仅支付实际控制人作为董事长的薪酬，无其他关联交易安排；受大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租用公司部分办公用房，年租金预计在人民币 10 万元左右，租金价格与本公司对外出租办公用房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三分开，两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仔细的自查，无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存在，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

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地规定，“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规定了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办理权限和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回避要求。

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1、股份公司、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各公司资金安全的责任人，股份公司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资金使用效率的责任人，上述人员均应该忠于职守、依律办事，并应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and 监管能力，确保资金安全和高效。2、股份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积极配合总裁（总经理）开展经营工作，同时接受股份公司监事会、内审部的审计监督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3、经营性帐户的法定代表人印鉴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保管，费用帐户的法定代表人印鉴由总裁（总经理）或其授权人保管，二个帐户的财务专用章均由财务负责人保管。财务专用章与法定代表人印鉴必须分人保管。4、网上银行支付，出纳根据经过审批后的付款通知单，先在网上银行输入付款基础信息，再由指定的授权人（非出纳人员）按经审批的凭据确认付款，网上银行支付必须有二人以上才能支付。大额付款不可进行拆分支付。”

公司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的安全性，并加以严格执行，从而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资产不受损害，也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存在的不足

通过自查,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问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目前已形成的相关制度规范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关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问询制度》尚未建立,缺乏对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行为的长效机制,为大股东及关联方的侥幸心理埋下了隐患,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一个薄弱环节。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认识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问询制度》缺失的严重性,将在近期内对涉及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法律法规作细致深入的学习,组织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对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问询制度》的建立提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行之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公司建立或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大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故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查处、惩罚力度,为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锁紧防线,杜绝隐患。

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是一个需要公司时刻警惕和长期规范的问题,公司通过本次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自纠的活动从全面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到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险性和严重性,进一步提高了对资金占用的防范意识,发现了公司规章制度目前存在的漏洞与不足。公司将及时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建立健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夯实规范运作的基础,让大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无机可乘,使公司治理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该自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7 日